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简称：国瓷材料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高超	联系电话：0755-2877798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瑾	联系电话：0755-287779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存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一）王鸿娟、司文捷等 32 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7 个上市前法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张曦、刘美娜、张兵、张帆、孙来贵、周焕涛、宋锡滨、司留启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王鸿娟、司文捷等 32 人承诺：取得的国瓷材料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如果前述相关方至股份上市日持有爱尔创股份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则自获得国瓷材料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1、本人持股期满十二（12）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40%；2、本人持股期满二十四（24）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30%；3、本人持股期满三十六（36）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30%。 二、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前述补偿义务包括未达到业绩承诺所做业绩补偿及因目标资产减值应作出的补偿。 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此外，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是	不适用
---	---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7 个上市前法人股东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张曦承诺：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瓷材料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拥有与国瓷材料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 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或借贷的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国瓷材料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当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国瓷材料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之情形时，应国瓷材料要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合理期间内及时地将其在与国瓷材料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的全部出资、股权/股份予以出让，以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是	不适用
(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7 个上市前法人股东承诺：“（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2. 东营市盈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张曦就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	是	不适用

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承诺 7个上市前法人股东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山东国瓷被其主管机关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所持山东国瓷股权比例相应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以保证山东国瓷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1. 赛瑞祥投资、东营奥远承诺：本公司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未与国瓷材料任一其他股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其他可能促使国瓷材料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从而实际控制国瓷材料的行为，也未有一致行动的背景、意思表示或实质行为。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保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国瓷材料其他任一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于私下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张曦、庄丽承诺：本人未与国瓷材料任一股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其他可能促使国瓷材料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从而实际控制国瓷材料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人将直接持有国瓷材料股份从而成为其股东，基于此，本人承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未来不会与国瓷材料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于私下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承诺：本人将独立行使依凭本人所持有的国瓷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份额所享有的权利，不与国瓷材料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私下达成一致行动意思表示的意愿。	是	不适用
（六）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张曦、褚亦祥承诺：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国瓷材料股份的情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国瓷材料股份的计划，不会进行国瓷材料股份的减持，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七）不转让或退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承诺 褚亦祥承诺：本人以认购国瓷材料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形式参与国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承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	是	不适用

自国瓷材料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予转让、退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9 年 2 月 28 日

李高超

2019 年 2 月 28 日

张 瑾

保荐机构： _____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

（加盖公章）